

新界養雞同業會 有限公司

THE NEW TERRITORIES CHICKEN BREED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南天大廈一樓三室

Rm. 103, 1/F Nam Tin Mansion 31-41 Kau Yuk Rd. Yuen Long, N. T.

HONG KONG

食物及衛生局
高永文局長：

對“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諮詢報告的意見

當局最近公佈了“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顧問研究報告，並隨即展開全面諮詢。據了解，顧問公司用了近兩年的時間研究，包括對香港活家禽業的營運和近年的發展情況進行調查，以及了解市民的食用習慣和評估了周遭環境的風險因素等，最後向當局作出了“維持活家禽業的現狀”的建議。

我們作為養雞行業的代表，堅決支持顧問提出的上述建議，並贊同報告中的大部分觀點和論述。唯對當中一些建議有保留，因為擔憂若實施會影響到農場的運作和發展，故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

考慮到 H7N9 禽流感病毒的風險有所增加，顧問報告建議政府探討在本地養雞場引入疫苗的可行性。這一點我們非常贊同。事實上，本會近年來曾多次向當局爭取引進 H7N9 禽流感疫苗，但至今仍無法成事。其實大家都知道，注射疫苗是本港生物保安措施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要求當局接納顧問的建議，儘快跟進關於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的事宜。

2. 增加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次數

顧問建議將現時每月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即快速測試）改為銷售前每個可售家禽批次測試，完成後才可運往批發市場。然而，現時本港有部分養雞場（尤其是大型養雞場）幾乎每日都需要出售家禽，而我們擔心改用新的測試法之後，由於檢測量大幅增加，當局是否仍能保持像現時測試血清那樣隔一日便可出檢驗報告。如果可以我們便支持。否則便會反對，因為它影響到農場的正常運作。

3. 在零售點增設分隔設施

顧問建議改善活家禽零售點，提供設施以加強人雞分隔。但我們認為，本地活家禽由生產到零售，一直都有嚴格的機制監察，所以雞隻非常健康和食用也非常安全（雞農和業者日日面對它們都不見有什麼事），可見實在沒必要浪費資源去搞什麼人雞分隔。

但據聞，當局這次只打算為部分零售點提供分隔設施，其餘的則允許他們選擇自建設施還是退回牌照。如果真是這樣，就一定會嚴重影響活家禽的整體銷售。而事實上，經過 2006 年和 2008 年先後兩輪實施的自願退回牌照計劃，本港的零售檔僅存 132 個，再加上分佈非常不均勻，令活家禽銷量大受影響，也致使本港農場生產的雞隻好多時都出現囤積。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有責任投入資源去優化所有的零售點，以及設法保留現有的雞檔數目。還有就是當局在推出任何可能影響到市場銷售的政策時，都必須一併考慮農場的出路問題。

4. 農場建小型屠宰場的可行性

顧問指由於空間限制、技術或商業等原因，農場屠宰或中央屠宰方案都不可行，這一點值得商榷。我們也認為中央屠宰未必可行，但農場屠宰卻有必要進一步探討。較早前，我們亦曾通過“禽畜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畜牧小組向當局提交了有關資料（包括台灣地區小型屠宰場的資料）。我們認為，讓農場興建小型屠宰場，並在當局的監督下運作，這樣不但能為行業提供多一條銷售渠道，也可以減少因保留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給某些專家學者帶來的憂慮。

5. 農場搬遷問題

目前，我們不但需要保留活家禽的整體運作模式，而且還希望行業能繼續發展。可是現行的條例限制了農場搬遷。有關係例規定：農場搬遷的新址必須符合“於 2006 年 2 月 3 日以前已持續飼養家禽 12 個月，但又不能領取過政府的特惠津貼”等條件。但問題是在香港根本找不到符合這兩項條件的一處地方。由於農場無法搬遷，便可能面對兩個嚴重後果：一是有的農場因條件限制無法繼續改善和提升本身的生物保安水平；二是一旦遇私人業主大幅加租或收回土地，農場便要被迫結業（該情況就曾經發生過）。這個問題顧問在報告內並未提及，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能重視這個情況，儘快修訂那些不合時宜的搬遷條例，使本港養雞行業得以保存以及朝現代化方向發展。

本港農場已有近十年沒有發生禽流感了，其主要原因是多年來，業界在漁護署的幫助和支援下，早已在農場建立了一套世界上最全面和最嚴格的生物保安設施（見顧問報告結論部分論述）。所以我們認為，只要能解決以上的幾個難題，本港農場的生物保安水平還會有不斷提升的空間、養雞行業才能真正得到保留，而公共衛生亦會因此獲得更大的保障。希望當局採納我們的意見。



新界養雞同業會
2017年6月2日

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新界養雞同業會的代表，我叫蔡德理。

政府這次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最後提出“保留香港的活家禽業，包括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的建議，我們作為養雞業的代表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但是，我們認為還有一些問題需要當局跟進。

首先是引進疫苗問題。考慮到 H7N9 病毒的風險有所增加，顧問報告建議政府探討在本地養雞場引入疫苗的可行性。這一點我們非常贊同。事實上，本會近年來曾多次向當局爭取引進 H7N9 禽流感疫苗，但至今依然無法成事。而大家應該知道，本港農場已近十年沒有發生過禽流感事件，其主要原因是本港農場都早已建立一套世界上最全面和最嚴格的生物保安設施，而其中一項就是注射疫苗。因此我們要求當局接納顧問的建議，跟進關於引入 H7N9 疫苗的事宜。

其次是農場搬遷問題。目前，我們不但需要保留活家禽的整體運作模式，而且還希望行業能繼續發展。可是現行的條例限制了農場搬遷。有關條例規定：農場搬遷的新址必須符合“於 2006 年 2 月 3 日以前已持續飼養家禽 12 個月，但又不能領取過政府的特惠津貼”等條件。但問題是在香港根本找不到符合這兩項條件的一處地方。由於農場無法搬遷，便可能產生兩個嚴重後果：一是有的農場因條件限制無法繼續改善和提升農場的生物保安水平；二是一旦遇私人業主大幅加租或收回土地，農場便要被迫結業（該情況已曾經發生過）。這個問題顧問在報告內並未提及，所以我們希望在座的議員能為我們發聲，爭取儘快修訂那些不合時宜的搬遷條例，使本港養雞行業得以保存，並能朝現代化方向發展。

（多謝各位）

“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顧問報告” 諮詢會

新界養雞同業會意見重點

本會乃香港所有活家禽農場的代表。我們十分贊同顧問報告中的大部分觀點及保留香港活家禽業的結論。其實，保留和發展本港活家禽業也是本會和農友一貫堅持的立場。但我們對顧問報告結尾部分提出的改善建議仍有疑慮，故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顧問建議將現時每月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即快速測試）改為銷售前每個可售家禽批次測試，完成後才可運往批發市場。然而，現時本港有部分養雞場（尤其是大型養雞場）幾乎每日都需要出售家禽，而我們擔心改用新的測試法之後，由於檢測量大幅增加，當局是否仍能保持像現時測試血清那樣隔一日便出報告。答案若是否定或不確定的話，我們便會反對，因為顧問這個建議可能不切實際，一旦採用將嚴重影響農場的正常運作。
2. 顧問建議改善活家禽零售點，增設分隔設施以加強分隔。據了解，部分零售點因環境和經營效益等原因，檔主不願意再投資去興建新設施，反而有可能要求當局收回牌照。如果這個情況真的發生，會嚴重影響活家禽的整體銷售量，進而波及到農場的營運。事實上，經過 2006 年和 2008 年先後兩輪實施的自願退回牌照計劃，本港的零售檔僅存 132 個，再加上分佈非常不均勻，至使活家禽銷量大受影響，因而導致本港生產的雞隻在很多時候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這一點當局不可不察。
3. 顧問還建議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遷往人口較少的郊區。據當局透露，初步計劃選址在打鼓嶺的虎地坳。但我們目前並不清楚虎地坳與曾經用作活家禽分流的打鼓嶺政府農場相距有沒有三公里，如果沒有，那麼打鼓嶺政府農場的分流功能就會自動作廢，所以當局的搬遷計劃一定要將這個情況考慮在內。此外，有業內人士指出，有個地方更適合作活家禽批發市場，那就是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現址。該地方臨近海邊，而且面積又大，還有就是它仍在九龍區，因此將新的批發市場設在那兒，更容易被各方接受，當局應該積極考慮。
4. 顧問指由於空間限制、技術或商業等原因，農場屠宰或中央屠宰方案都不可行，這一點值得商榷。我們同意中央屠宰不可行，但農場屠宰卻有必要進一步探討。據了解，部分農場還是有條件興建小型屠宰場的。之前我們亦曾通過禽畜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畜牧小組向當局提交了有關資料，包括台灣地區小型屠宰場的平面圖等。我們認為，讓一些有條件的農場興建小型屠宰場（沒條件的農場則可經過他們協助），在當局的監督下運作，這樣不但能為行業提供多一條銷售渠道，也可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這一點專家學者們也都早已肯定。

以上是本會對香港活家未來路向諮詢的幾點意見，望當局能夠重視。

5 要求落實引進 HT N9 疫苗的時間表。

~~2017.4.28~~ 2017.4.25